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黎华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根据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于证监会核准该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根据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中的战略投资者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将于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因公司将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故上述协议将不会生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该次发行方案，该次发行完成后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据此，吴启超先生及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该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现拟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安新材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